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近期来自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 CCC 认证检测业务订单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电焊机检测业务订单大幅减少。2025 年 9 月，公司与 CQC 续签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协议书》《产品认证委托检测协议书》，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相关业务，上述情况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性和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北京景伯在新加坡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国内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为准），进行低压业务产业转移。一方面，依托其作为东南亚地区金融、贸易及科技创新核心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布局；借助其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与区域辐射能力为东南亚各国客户提供便捷的高低压电器检测服务以满足当地电力设备安全合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支点以及提升对当地市场的响应效率，并依托新加坡的技术交流与标准对接平台推动公司检测技术与国际标准的融合，增强公司在国际检测领域的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石永波、韩健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石永波、韩健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反对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反对理由如下：

1.公司设立的原因和背景缺乏依据：公司将在新加坡对外投资的原因归咎于相关检测业务订单大幅减少，不能成为设立新加坡公司的充分理由；公司亦未充分说明投资海外市场的合理性；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在加拿大设立孙公司 OTEGL TECHNOLOGY LTD.自成立至今，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亦未产生经济效益，对拟投资新加坡项目应更加审慎论证推进。

2.业务预期收益论证不充分：公司过去 12 个月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近 1 亿元，且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在公司现金如此紧张的情形下，本次拟支付 800 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对于公司而言属于重大现金支出，而目前的分析报告中未能充分阐述该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收期等关键指标。

3.资金使用计划不具体：800 万美元的用途过于笼统，具体细节不明确，包括设备采购的明细、软件和专利研发的具体成本，以及合作对象和合作模式等。

4.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不足：未提供资金使用的评估和监管措施，无法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规性。同时，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亦不充分。